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60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鴻仁

關 係 人 林佳生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佳生地政士〔地政士開業證號：102年中市地士字第000380號〕為被繼承人曾燦榮（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2年8月31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街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曾燦榮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曾燦榮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

01 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
02 第2項、第1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曾燦榮間尚債權債
04 務關係，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2年8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
05 已拋棄繼承或於繼承前死亡，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
06 遺產管理人，為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
07 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8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9 單、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88年度執字第1662號債權
10 憑證、本院拋棄繼承公告等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1 102年度司繼字第2736、2755、2989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
12 誤，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
13 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
14 任被繼承人曾燦榮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15 應予准許。再者，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
16 務涉及公益性，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
17 適切性，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
18 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件聲請人聲請
19 選任林佳生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提出林佳
20 生地政士同意書附卷可稽。本院審酌林佳生地政士為專業地
21 政士，具專業法律及地政相關知識能力，與聲請人及被繼承
22 人間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應能秉
23 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遺產管理人職務，達成管
24 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積極有效地發揮管理遺產之最
25 大效益，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
26 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